

证券代码: 002175

证券简称: 东方网络

公告编号: 2022-039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最新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修改前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修改后
<p>第一条</p> <p>为维护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</p> <p>为维护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注册名称: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: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</p>	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注册名称: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:Guangxi Oriental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., Ltd.</p>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,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的市场监督备案等相关事宜。最终以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